项目编号：RH 招字【YL20261003】号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招字【YL20261003】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9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9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9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氩气高频电刀 检查床 艾灸机器人 探头 督脉灸疗床 全身健康检查系统 麻醉机 动态心电记录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59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备注：(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2）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市民大厦 3 楼，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若因供应商注册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合同签订及支付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

〔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

联系方式：0912-36454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联系方式：0912-3543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婵、杨阳

电话：0912-3543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H 招字【YL20261003】号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采购预算：**3591000.00 元 **最高限价：**3591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招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6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交付地点：**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7	**质保期：**1 年。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9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核心产品为：全身健康检测系统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90日历日。
11	**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纪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备注：(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2）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3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响应文件：** 1、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贰份（Word 版响应文件一份、PDF 版一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保持一致。**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举行，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贰份（Word 版响应文件一份、PDF 版一份）；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 邮寄信息： 收件人：瑞恒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电 话： 18792738533
16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技术成果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7	**投标偏离：**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重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table>
<tr><td>18</td><td>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td></tr>
<tr><td>19</td><td>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td></tr>
<tr><td>20</td><td>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td></tr>
<tr><td>21</td><td>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td></tr>
<tr><td>22</td><td>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td></tr>
<tr><td>23</td><td>采购人的书面澄清：
1.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及时查看下载最新变更文件，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td></tr>
<tr><td>24</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采购</td><td>服务采购</td><td>工程采购</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td></tr>
<tr><td>25</td><td>☐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为中型、</td></tr>
</table>

	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0%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29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参会供应商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18729531787/4009980000/86510091-80310 /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的方为合格的投标：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备注：(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2）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相关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

件收受人。

7.4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文件，投标人须自行登录系统在“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以及资格证明资料；

3）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及软件）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证明服务及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负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日。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如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16.3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第几页 共几页”页码、逐页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加盖印章；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加盖公章方有效。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6.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

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17.1 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举行，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贰份（Word 版响应文件一份、PDF 版一份）；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

邮寄信息：

收件人：瑞恒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电 话： 18792738533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保持一致。

18.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0.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公开开标会。

21.2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大会。

21.3 开标会主要议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单位;

3）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唱标，宣读投标报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公司名称）、交付期、投标声明等主要内容。

5）进入评审阶段;

6）开标会议结束;

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1.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

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1.4.8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

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期、付款方式等）；

1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6)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5.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0.其他

30.1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婵、杨阳　　联系电话：0912-3543578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0	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供应商声明及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备注		(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2）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5）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

报价；

7）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 政部 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差旅费、 会议费、数据资料费、成果文印费、办公耗材费、管理费、税金、其他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	3 分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合同（合同首页、项目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于提供合同不清晰、信息不全，字体有明显修改、加粗等现象，视为无效业绩。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中*号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产品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否则按废标处理。非*号项参数指标完全响应得 40 分，其中“▲”号项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总计 34 项）一项不满足扣 1 分，非“▲”号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0.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 ），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40 分
投标产品配置完整性	投标人须分别提供所投每款产品对应的独立产品配置清单及相关技术佐证资料，能够基本印证各投标设备型号、配置即可。所投全部产品均提供产品配置清单，且各产品均配有对应技术佐证资料的，得 3 分。 注：未提供产品配置清单的，本项得 0 分；单款产品前后型号不一致的，扣 1 分；已提供产品配置清单，单款产品未列明主机核心配置、无任何设备配置说明的扣 1 分；单款产品完全无佐证材料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至 0 分为止，不计算负分。投标人须按产品类别分别提供独立的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自拟，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核心配置说明（简要列明主机及核心部件）。	3 分
供货渠道保障	所提供的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或承诺书进行评审，提供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⑤验收方案。 注：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技术支持方案及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组成，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④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本项目相	10 分

	关的备品、备件服务承诺。 注：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2 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用途
氩气高频电刀	1 台	1.临床诊疗：宫颈息肉、外阴赘生物切除、LEEP 宫颈病变微创治疗、门诊计生手术止血； 2.公卫筛查配套：配合妇女两癌筛查，对 TCT/HPV 阳性、宫颈活检异常人群开展门诊微创处置，落实宫颈癌早诊早治公共卫生项目。
检查床	3 张	用于：妇女“两癌”筛查宫颈取样、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普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后 42 天免费查体、青春期/更年期妇女公共卫生体检基础操作平台。
艾灸机器人	4 台	1.用于宫寒痛经、慢性盆腔炎、产后腰腹冷痛标准化艾灸调理； 2.公卫康复干预：产后 42 天盆底、气血亏虚免费康复理疗、育龄妇女宫寒不孕中医药公共健康服务、儿童脾胃虚弱中医保健干预。
督脉灸疗床	2 台	1.用于产后阳虚腰痛、慢性盆腔痛、更年期综合征温阳调理；2.公卫中医药妇幼服务：产后体质虚弱专项康复、妇女慢性生殖系统疾病中医药公共健康干预、更年期妇女普惠理疗项目配套设备。
探头	1 把	用于孕前优生 B 超筛查、农村妇女两癌妇科超声、高危孕产妇胎儿系统超声、0-6 岁儿童 脏器筛查、产后 42 天盆底超声免费检查，支撑全部妇幼公共卫生影像学筛查工作。
全身健康检测系统	2 台	为孕产妇、妇女儿童开展一体化基础体征筛查，快速评估孕期健康、基础慢病及身体综合情况。
麻醉机	1 台	1.临床诊疗：日间妇科小手术麻醉通气支持；2.公卫配套：两癌筛查异常者无痛阴道镜检查、儿童公共卫生体检镇静保障、妇幼公卫筛查与干预安全。
动态心电记录仪	1 台	连续 24 小时监测心电图变化，用于筛查孕期心率失常、胸闷心悸，排查妊娠合并心脏问题。

二、技术参数

1.氩气高频电刀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1	资质认证	CFDA 认证、ISO90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2	基本要求	用于对组织的分离和凝固，适用于各种外科手术及配合内窥镜使用
3	最大功率输出	电切：≥300W 电凝：≥120W
4	操作方式	脚踏开关、手笔控制开关
★5	工作频率	工作频率：电切≥390KHz；柔和凝、双极凝≥390KHz；强力凝、喷射凝≥400KHz；

6	自检功能	开机系统自动检测功能
7	检测报警	检测报警：负极板自动实时检测报警 、输出短路报警、器械误操作报警
8	输出模式	**三种电切**：纯切、混切、高切（每种电切划分方式一、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共四种方式） **四种电凝**：柔和凝、强力凝、喷射凝、氩气凝 **双极模式**：双极脚踏控制输出、双极自启动控制输出
★9	单极电切功能特点	**纯切**：具有平滑、快速的组织切割效果，适用于任何组织的无损伤切割； **混切**：切割的同时具有显著的凝血效果，适用于任何组织的快速切割和止血； **高切**：特别适用于内镜下 EMR、ESD 手术与十二指肠乳头切开术；自动将切割过程分为切割和凝血两部分，两部分交替进行（分次切割），切割速度受到仪器自动控制，这样可避免由于切割速度太快凝血不充分而导致出血过多，也可以避免由于切割速度太慢造成凝固过度而导致组织穿孔或其它热损伤； **方式一、二、三、四**分别适用于婴幼儿、青少年、普通成年人、老年人的组织切割。
★10	单极电凝功能特点	**柔和凝**：具有很好的轻微深度凝血效果，适用于血管闭合、消融等手术； **强力凝**：具有显著的快速凝血效果，适用于浅表局部出血点快速止血； **喷射凝**：具有电极头不与组织接触的快速凝血效果，适用于浅表大面积组织渗血。 **氩气凝**：利用氩离子束对组织可实现低温、均匀、无烟雾的非接触式大面积止血。
★11	双极功能特点	**传统脚控模式**：通过踩踏脚踏即可控制双极输出。 **自启动模式**：夹持组织自动输出，具有自动电凝延时控制功能

		（1s、0.5s、0s 可调）；且可识别已干燥组织，自动停止输出，并采用双极交替输出技术，防止过渡电凝或减轻组织粘连。
12	单极电切功率	单极电切功率：5-30W 步进为 1W；30-60W 步进为 2W；60-300W 步进为 5W
13	单、双极电凝功率	双极电凝功率：5-30W 步进为 1W；30-60W 步进为 2W；60-120W 步进为 5W
14	基本配置	主机 1 台，一次性电刀笔 4 支、一次性负极板 4 片、氩气喷笔 1 支、负极板连线、电源线各 1 根、二联脚踏开关 1 个
15	掉电记忆功能	设备具有掉电自动记忆功能，每次使用完毕后自动保存当前设定的工作参数。
16	适用临床科室	普外、骨科、胸腹外、心脏、妇科、泌尿、神外、五官、手外、整形美容、肛肠、肿瘤、消化等科室手术。
17	安全类别	I 类 CF 型
18	输出功率自动调节	可根据不同组织和切割速度的变化自动调节功率输出，保证组织切割顺畅、均匀。

2.检查床

1、产品尺寸：2100*770*620-900mm±20mm。

2、整床升降高度：620-900mm±20mm。

3、整床前后平移：300mm±20mm。

4、靠背倾斜角度：70°±5°

5、整床倾斜角度：12°±2°。

6、整床承重≥250KG，保证在加载≥240kg 情况下，起落运转灵活,制动可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本检查床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用作主体检查、诊疗设备的辅助有源器材；

8、其人性化的构造设计使行动不便的被检查者在检查过程中能舒适就位、配合医生从不同方位得心应手进行检查操作；

▲9、带有自动智能纠偏换纸功能，更加有效的保障了被检查者的安全卫生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确保功能的真实性）；

10、手控配备，便于医生操控，可选配无线控制器；

▲11、喷涂工艺:符合医院相关环保检测标准，床体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释放量检测符合空气质量合格标准,采用国际先进的粉末静电喷涂,色泽鲜艳,附着牢固(喷涂附着力≥0 级,GBT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通过磷化、酸洗、水洗、氧化渡膜 等工艺，提高电动检查床整体的防腐蚀性能。粉末通过“GB/T 21866-2008 抗菌涂料 (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检测方法,三种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藤黄微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均=99.2%。

▲12、豪华中控电动刹车系统 5 寸脚轮，耐磨耐用，静音效果佳，安全性高，便于医护人员操作。底座带有防尘罩，避免灰尘长期积聚床底，便于清洁；（提供产品实物图）；

13、采用性能可靠持久的一控六电机控制系统，并带有一键复位功能；

▲14、活动卷纸自锁装置：卷纸在非卷动状态时，未使用卷纸一端处于锁紧状态，此避免了检查者躺于卷纸上或起身时拉动卷纸而使卷纸产生过份的偏移与松动,从而减少医护人员整理卷纸的操作；

15、电机系统配有内置应急电源，网电源断电时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持续供电不得低于 1 小时；

16、卷纸布材料为医用 SMS 无纺布含棉在 35 克以上；

▲17、床垫为高密度海棉作填充物，皮套为环保超纤皮,舒适耐用，表面无缝线外露，防止液体从床垫表面流入床垫内部易于清洁并预防细菌滋生；（提供床垫实物图）

18、配有急停开关，便于紧急情况下医护人员复位检查床；

19、PP 护栏: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外型美观大方，采用优质钢材制作的上下伸缩臂，快速开关，安全稳固，操作简单方便。

20、可选配有输液支架，耦合剂加热装置。

3.艾灸机器人

参数规格：

1、整机尺寸：≤长 795*宽 523*高 1250mm

2、整机重量：≤110kg

3、输入功率：1500VA

4、重复定位精度：±0.05mm

5、工具最大速度：2.0m/s

6、有效负载：5KG

7、关节范围：±360°

8、触 摸 屏： ≤10.1 英寸

9、支持系统：Android

10、支持语言：中文、英语

11、红外热成像：温度监测、实时温控

12、识别系统： 3D 视觉+AI 穴位识别系统

13、二维码扫码器：精准扫描艾柱的产品二维码，实现快速识别

14、环境温度： 5-45℃

15、相对湿度： 30%～83%

16、网络接入： RJ45 网口、物联网、Wi-Fi

17、电 源： AC200-240V，50/60Hz

18、安全类型：I 类

技术参数：

1、高精度 6 轴协作机械臂

2、▲臂展：≥850mm;

3、深度识别范围：0.4m-2m;

4、测温精度：±2℃;

5、理疗面积：≤45cm²;

6、▲测温面积：≤28cm²;

7、艾柱直径： 5.0-5.8cm

8、艾柱高度：3-6.5cm;

9、有效测距范围：1cm - 40cm（艾灸头集成距离传感器，实时监测体表距离，患者移动时机械臂自动调整高度，确保灸距恒定与操作安全）;

10、测距传感器数量：3 个;

11.▲无明火电热丝点火功能;

12.▲红外相机实时监测皮肤温度;

13.自动刮灰功能;

14.▲无艾灰挡板设计（提升灸感、避免遮挡红外辐射）;

15.内置净烟系统;

16.▲双层烟道设计;

17.手持遥控器支持调节温度、速度等参数，并可一键呼叫前台;

18.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19.温度报告功能：通过艾灸前后红外数据对比，生成体温变化报告；

20.五大灸法：悬浮灸、回旋灸、雀啄灸、往复灸、循经灸；

21.▲屏幕快速选穴功能：点击屏幕即可精准定位穴位；

22.紧急制动按钮；

23.五音疗法：内置宫、商、角、徵、羽五类音乐，助力患者放松

4.督脉灸疗床

1.产品结构：非仓式，床体和控制台分体式设计。操作台屏幕可触摸操作。

2.治疗原理：通过灸材燃烧对人体产生温热作用施灸于人体督脉穴位，用于疾病的预防与治疗。

3.具有背部灸疗功能。

4.将艾材直接加入艾槽，自动引燃，节省手动点火的时间，热量直接经皮肤吸收。

5.超温保护装置：具有超温保护装置。当治疗温度达到52℃时，系统立即提示，艾槽自动下降。

6.定时装置：5～180min可调节，步进5min，允差：±1%。定时时间达到时，终止现工作状态功能。

7.噪声：≤60dB。

8.载荷能力：≤150kg，无损伤，无形变。

9.自动净烟：床体内有自动净烟装置，无需外排治疗过程中产生的烟雾。

10.升降调温：手柄和操作台都可操作，方便使用者操作。

11.升降距离：艾槽的升降距离为13cm，允差±10%。

12.治疗温度：最高治疗温度应不大于60℃，允差±3℃；温度均匀性≤±5℃。

13.艾槽容量：150-200g，燃烧充分，治疗时间长，提高治疗效果。

14. 电源电压：AC220V，额定输入功率:1500VA。

5.探头

参数	性能指标
探头类型	心脏矩阵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成像模式	二维，脉冲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彩色能量图 ，方向性能量图，空间复合成像，彩色全景成像，自适应斑点抑制，造影，弹性、谐波成像等
临床应用	成人心脏 3D/4D 等
频率范围	1.0-5.0MHz
阵元	≥1000 阵元
支持图像	所有模式的 2D 和实时 3D 心脏超声解决方案
绿色环保认证探头	是
支持技术	1·Rotate－从 0 到 360°的可旋转扫描角度； 2·2D、实时 3D 容积、高容积率 (HVR)、单心动周期、双心动周期、四心动周期、六心动周期、实时容积、彩色血流、实时 3D 彩色、PW、CW、M 型、彩色 M 型、高 MI 造影、低 MI 造影、脉冲反向、flash 成像、2D 高帧速率模式、TDI、TDI PW、TDI M 型、CMQ 定量、实时 xPlane 成像和特异性增强• 3D 彩色缩放成像； 3·3D 彩色缩放成像预览、高容积速率(HVR)彩色和双容积视野显示

6.全身健康检测系统

一、功能要求

1. 检测功能

用于人体各组织、器官部位和系统的功能检测，可以全方位，多角度的立体定向扫描，早期发现人体全身各系统潜在隐患或病变。该设备能够对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免疫系统、骨骼系统、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生殖系统风险做出评估。

该产品对疾病的早期筛查、组织功能状态的评估有重要的临床参考价值。具有成像显示直

观、无创、无害、查前无需特殊准备、检测快速、档案建立、存储、查看、打印功能等特点。

▲2.可实现拓展同步解读功能

▲3.抗干扰功能

设备具有抗干扰功能,确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

▲4.可开发数据端口与其他系统对接。

▲5.可提供个性化升级服务。

▲6.系统的每个使用用户都可以设置独立的用户名和密码。

7.自动生成健康检测建议的功能：包括饮食建议（不适合的食物、最适合的食物、烹调方法）、微量元素建议、运动训练方案、个性化补充检查建议）。

▲8.设备注册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提供注册说明书）

二、准确度要求

▲1、临床符合率达到90%以上，需提供注册临床试验报告；

三、技术参数

1.应用标准：YY 0505-2012标准。

2.噪声≤60dB(A)

3.系统可监测的部位功能参数值：

呼吸系统指标： 气管附近、支气管区域、左肺上叶区域、左肺下叶区域、右肺 上叶区域、右肺下叶区域、右肺中叶区域、胸部左侧区域、胸部右侧区域等。

消化系统指标： 食道上段、食道下段、胃区域、十二指肠区域、小肠区域、盲肠和阑尾区域、升结肠区域、结肠肝区、结肠脾区、降结肠区域、乙状结肠区域、直肠区域、肝左叶及胆管区域、肝右叶、胆囊区域、胰腺区域等。

免疫系统指标： 胸腺、脾脏区域等

泌尿生殖系统指标： 左肾及输尿管区域、右肾及输尿管区域、膀胱区域、子宫区域、左卵巢区域、右卵巢区域等。

耳鼻喉指标： 左眼和泪腺区域、右眼和泪腺区域、左上颌窦区域、右上颌窦区域、左侧鼻前庭鼻腔区、右侧鼻前庭鼻腔区、左唾液腺、右唾液腺、左耳区域、
右耳区域等。

神经系统指标： 左侧额叶皮层、右侧额叶皮层、左侧颞叶、右侧颞叶、垂体区域、下丘脑区域、丘脑、 左杏仁体、右杏仁体、左侧边缘系统、右侧边缘系统、左侧颅内血管、右侧颅内

血管等。

内分泌系统指标： 左侧肾上腺髓质、右侧肾上腺髓质、甲状腺区域、甲状腺左叶区域、甲状腺右叶区 域、左侧颈部区域、右侧颈部区域等。

心血管系统指标： 左横膈膜神经区域、右横膈膜神经区域、左大腿神经血管束、右大腿神经血管束、 左小腿神经血管束、右小腿神经血管束、左手神经血管束、右手神经血管束、左上臂神经血管束、右上臂神经血管束、左前臂神经血管束、右前臂神经血管束、左脚神经血管束、右脚神经血管束、心脏区域、左颈动脉、右颈动脉、上腔静脉、下腔静脉、压力感受器、主动脉、管状血管、心肺循环、门脉循环、心肌、左心室、右心室等。

骨骼系统指标： C1、C2、C3、C4、C5、C6、C7、C8、TH1、TH2、TH3、TH4、TH5、TH6、TH7、TH8、TH9、 TH10、TH11、TH12、L1、L2、L3、L4、L5、S1、S2、S3、S4、S5、Col 等 。

4. ANS 平衡--心率变异性(HRV)

主要标记:

(1)交感神经系统:心率变异性频谱分析的低频功率(LF)、标准差 NN 区间(SDNN)。

(2)副交感神经系统:心率变异性频谱分析的高频(HF)

心率变异性分析检测的参数:

(1)时间领域统计:

PNN50、心率(HR)、心跳间期标准偏差(SDNN)、相邻正常心跳间期差值平方和的均方根(RMSSD)、最小值(Mn)、最大值(Mx)、Mx-Mn(MxDMn)、心理压力指标、生理压力指标。

(2)心率变异频域分析:

总功率（Total Power，TP）、极低频功率(VLF 0.00333-0.04)Hz、低频功率(LF 0.04-0.15)Hz、高频功率(HF 0.15-0.4)Hz、正规化低频功率比（LFnorm）、正规化高频功率比（HFnorm）、低高频功率比（LF/HF）。

(3)测量条件:心率变异信号质量。

(4)心率变异性记录:心率变异波形。

5.ANS 反应分析的检测参数：

(1) 交感系统：HF。

(2) 副交感系统：心率变异性频谱分析的高频(HF)。

(3) 交感系统（HRV）/副交感系统比例： LF/HF。

(4) ANS 和 BP：收缩压、舒张压。

(5) ANS 和血液动力学：体循环阻力（SVR）、心输出量（CO）、 心率（HR）。

6.生理指标评分

(1)压力：RR 间期、低频/高频、心理压力。

(2)疲劳：RMSSD、HF、生理压力。

(3)血氧指标：sp02%。

(4)压力总值：生理压力、心理压力。

(5)动脉僵硬度：反射增强指数（AI）、-d/a。

(6)血压：收缩压、舒张压、脉压。

7.系统分析软件：

自动筛查记录和检测结果并生成检测报告，能够进行健康状况评估和健康管理指导建议等。

配置清单列表

序　号	内　容	数　量
1	主机 ◇专用辅助分析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 ◇病例数据存储系统 ◇安全加密系统 ◇服务器主机 ◇液晶显示器 ◇系统备份 U 盘	1 套
2	激光打印机	1 台
4	手部传感器	1 套
5	足部传感器	1 套
6	传感器连接导线	2 条
7	同步显示屏	1 块
8	键盘触摸鼠标	1 套

9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册

7.麻醉机

1 配置需求：1 台

2 技术规格：

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1.2 电源：220V-240V，50/60Hz

2.1.3 标配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新电池，环境温度 25℃）

2.1.4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SB 接口等

2.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脚轮刹车

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7 标配 4 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2.1.8 具有独立的 LED 报警指示灯。

2.1.9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1.10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2 气源

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2.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2.3 流量计

2.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2.3.2 电子流量计配备屏幕数字显示和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2.3.3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2.3.4 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2.4 挥发罐

2.4.1 标配单麻醉罐位

2.4.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挥发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5 呼吸回路

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2.5.2 回路整体可旋转≥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5.3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5.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2.5.5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5.6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1000 次/秒

2.5.7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5.8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9 标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10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5.11 标配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

2.5.12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2.6 呼吸机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模式

2.6.3 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

2.6.5 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2.6.6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2.6.7 吸呼比：4:1 到 1:8

2.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2.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

2.6.10 吸气暂停：OFF，5%-60%

2.6.11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6.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6.13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2.7 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 彩色触摸屏≥15 英寸，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7.4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5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6 同屏幕 3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2.7.7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7.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

8.动态心电记录仪

编号	名称	招标要求
1	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	1） 支持 12 导及 3 通道心电数据采集； 2） ▲支持最高 72 小时不间断采集和存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3） 采集设备具有显示屏，支持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4） 支持信息提示功能：支持低电量提示；支持导联未接入提醒；支持 SD 卡插入提醒； 5） ▲耐极化电压：≥±600mV【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6） ▲系统噪声：≤15μV【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7） 频率响应：0.05Hz-100Hz 8） ▲输入阻抗：≥50MΩ【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9) 共模抑制比：＞100dB 10)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11) 采样精度≥24 位 12) 时间常数：≥3.2S 13) 增益准确度：增益可选选择 20 mm/mV、10 mm/mV 和 5 mm/mV，在每种增益设置下，输入信号等效到输入的最大振幅误差在±1%以内。 14) 增益稳定性：开机 1min 后，增益变化在 72h 内的应不超过 1%。 15) 支持 USB 和 SD 卡导出数据，SD 卡≥16GB; 16) 支持蓝牙传输功能，将波形数据通过蓝牙方式实时传输到外部终端 17) ▲支持 NFC 标签功能，可通过 NFC 读卡设备读取机器序列号等信息，提高挂盒效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18) 能记录 3DSensor（加速度传感器）数据 19) 具备事件按钮功能，支持事件记录 20)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由系统管理、数据管理、心电分析、设备管理等模块组成。 21)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与经验证的动态心电图设备联合使用，适用于医疗机构对患者动态心电数据的导入、回放、测量与分析、编辑、报告和实时显示，供临床诊断。 22)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可同时支持 60 台以上设备与服务器之间交互，支持同时在线查看、调用及诊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23) 软件支持通过 USB 高速电缆、SD 卡读卡器、无线蓝牙传输三种方式传输动态心电图数据; 24) ▲软件须支持第三方心电数据导入，其功能经过注册检验认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25) 每台设备与服务器之间的连接是独立的，通过 TCP/IP 协议传输心电数据文件，接收数据并展示心电波形。

		26）▲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支持用户事件、房早事件、室早事件、心率事件的自动分析；【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27）支持心搏检测和分类、心律失常的自动分析、ST 段测量等自动分析功能，结果作为诊断参考； 28）▲系统无需人为操作，即可自动识别起搏器特殊功能运作、起搏器厂家，识别起搏器厂家不少于 3 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9）具有起搏器分析模块，支持自动分析并显示起搏心搏。 30）诊断图界面支持自动识别心搏类型，可添加和修改心拍，支持往前或往后批量插入心搏； 31）诊断图界面支持选择片段波形后进行重新解析，支持手动设置无效波形； 32）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及分段导联纠错功能； 33）支持全览图、直方图、散点图、K 线图、栅栏图、RR 间期、PR 间期图等功能； 34）全览图可通览整个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异常波形用颜色标记； 35）支持心率、RR 间期、RR 间期比直方图； 36）具备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组合散点图分析； 37）组合散点图，通过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可选提前量、R 波幅度、S 波幅度、P 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 面积、QRS 宽度、等方式作为 X、Y 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 38）K 线图：支持以 K 线图的方式展示心搏间期变化； 39）栅栏图：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一段时间的平均心率； 40）▲支持 P 波反混淆，可单独叠加放大所选心搏的 P 波，可快速区分 P 波形态差异心搏【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41）支持房颤快速分析功能，可分析患者房颤发生的时间段和阵数并用列表形式展示房颤类型、发生时间和持续时间。

		42）▲支持 HRV 分析、T 波电交替、心率减速力、心率震荡、睡眠呼吸暂停、心室晚电位、心房晚电位、瀑布图等高级分析功能。【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 43）支持 ST 段扫描和参数编辑，可调整任意导联抬高压低参数； 44）支持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快速定位异常心博； 45）支持选择片段波形后进行重新解析； 46）支持全局撤销，方便医生误操作后可快速恢复至上一步； 47）支持事件删除和修改，可对事件进行统计和波形展示； 48）支持添加典型图功能；支持统计表格、结论模板、预览打印报告功能； 49）▲诊断结论:提供诊断结论界面供用户查看已经挑选的典型图，并对全部心搏信息进行自动统计展示，提供诊断结论框供医生填写结论；提供自定义词库供医生快捷选择。【提供相关注册证复印件证明】 50）支持网络化功能，采用专业数据库管理原始数据和报告，支持科室分析终端、医院与分院、医院与社区医院之间进行原始数据的远程传输、管理和共享；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591000.00 元 ，最高限价：3591000.00 元。
2	交付地点：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3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4	质保期：1 年。
5	1.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及软件）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4.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安装、调试要求：** 1.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的人承担。 4.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7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
8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及软件)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及软件)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及软件)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及软件)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软件)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受理、排查、解决软件系统运行故障。
10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试运行时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逐项检查；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和软件；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 1.所验产品(设备及软件)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设备及软件)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及软件)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产品(设备及软件)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1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协商为准，不得偏离本文件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3.项目内容：_____

4.采购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人民币：××元整							**¥××.00**

5.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说明

1.本合同系甲方通过招标或采购谈判等采购程序而与乙方订立，对于本合同未尽约定的内容，应以双方之间往来的招标或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或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单、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标准规范及有关采购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中的投标人包括通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确定的供应商、服务商，中标价系指通过招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产品市场单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即中标价，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

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及软件）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储保管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五、交付期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限为×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乙方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及时受理、排查、解决设备运行故障，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定期对所供货物做全面的检查和保养，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小时未维修好，乙方应应提供同型号或同档次新产品替代或使用单位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2）安装调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产品工作原理，熟悉产品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产品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

七、双方承诺

（1）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及软件）、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及软件）、供货内容相一致。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十、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安全可靠。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试运行时功能、性能满足国家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逐项检查；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和软件；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

1.所验产品(设备及软件)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设备及软件)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及软件)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产品(设备及软件)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但。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 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中标人
单位名称：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帐　　号：
	银联行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RH 招字【YL20261003】号

（正本）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9）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公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1）供应商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供应商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不分包、转包。

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付期：_____，质保期：_____。

3、我方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交付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交付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类别	序号	货物（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　备品备件及消耗品列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类别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备品备件及消耗品（含在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Ⅱ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如实填写，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2、偏离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1、企业状况说明（附表）

2、企业实力（提供企业简介及证明企业实力相关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投标人企业状况说明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注：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如是）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评审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容及采购需求做详细的了解和理解,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项目特点提供需求分析，内容包括总体思路、目标定位、建设需求、项目难点、项目要点等；

2、技术说明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3、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评审办法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2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该表是对附表 3 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2	业主名称：
3	业主地址（请详细说明业主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与本项目相类似或相关的项目性质和特点：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10	案例介绍：

注：投标人应对附表 3 类似项目一览表中填写的每一个项目的详细情况单独填写本表，并后附业绩证明（提供业绩合同）。

附件 4 服务承诺书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榆林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做如下承诺：

（包含但不限定于服务方案及承诺、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的技术服务保障、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其他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